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4915號

債　權　人　方愛華

債　務　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

上列二者共

同法定代理　李泰龍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貳仟元計算之營運獲利(即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同法第246條固亦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另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4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2,000元之營運獲利(即利息)，暨民國110年11月24日當月給付利息新臺幣20,000元營運獲利(即利息)，依上所述，該未到期之營運獲利(即利息)部分屬將來之給付，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債權人以李泰龍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二者之法定代理人，應與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及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所示，立約人僅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又合約內並未約定法定

代理人應為連帶保證人。是債權人請求李泰龍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無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施玉卿